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决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做如下安排：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25 日-2016 年 12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5 日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ini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7、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 7 号院 2 号楼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层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1 号 905 室（公司证券事务部）

(4) 注意事项：

①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③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ini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1 号 9 层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0019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曹昶辉、周沛然

联系电话：010-68378620

传真：010-68379141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455
- 2、投票简称：康拓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2) 填报表决意见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议案编码”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④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

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⑦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5 日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illegible]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6: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10-68379141）到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1 号 9 层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10019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出席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授权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内“同意”、“不同意”或“弃权”下打“√”标记。每项议案只能选一个选项，多选、不选或以其他方式选择视同弃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 股东大会结束

（注：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